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07〕3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试行）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07年绩效奖金分配指导意见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分配方案 通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11月30日印

校对：聂慧

录入：郑曦

（共印5份）

附件一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贯彻“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充分发挥绩效奖金的激励功能和导向作用,落实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精神,增强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方案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工作质量、贡献大小、适度拉开分配差距,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和个人多做贡献。

二、实行分块划拨。根据上级核定的我校校级奖金总额精神和比上一年度有适度增加的原则,确定全校年终绩效奖金总额 X。全校年终绩效奖金总额分为:教学人员绩效奖(X1),管理人员绩效奖(X2)和全校性论文科研绩效奖(X3)三部分,即: $X = X1 + X2 + X3$ 。

三、确定全校性论文科研绩效奖(X3)数额。用于教学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核心以上论文、科研、教学科研业绩奖励。 $X3 = (\text{上一年度全校核心以上论文、科研、教学科研年终奖金总额}) * 120\%$, X3 比上一年度增加 20%,这部分增加额由校级奖金总额的增加额负担。按附表中的记分办法,计算各中层单位业绩(见附表一、二、三),并发放至中层单位,由中层单位自行决定发放办法。

四、实行定编定岗。按 18:1 生师比核定教学人员人数(X11)(艺术类等特殊学科根据教育部规定核定,硕士研究生按 1.5 个本科生计算)。按教学人员与管理人员 70%:30%的比例核定管理人员人数(X21)(《国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主要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应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70%)。教学人员指在教

学一线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实践环节的人员（管理部门双肩挑人员按比例计入教学人员）。学校其他在岗正式职工计为管理人员（教学部门专职管理人员计为管理人员，教学部门双肩挑人员按比例计入管理人员）。

全校年终绩效奖金总额 X 扣除 X_3 以后的 75% 作为教学人员绩效奖 (X_1)，25% 作为管理人员绩效奖 (X_2)，即 $X_1 = (X - X_3) * 75%$ ， $X_2 = (X - X_3) * 25%$ 。管理人员与教学人员在奖金分配额比例与核定人员比例之间有 5% 的差额，向教学人员倾斜。

五、确定管理人员人均奖 (X_{22})。管理人员人均奖 (X_{22}) = 管理人员总绩效奖 (X_2) / 管理人员核定人数 (X_{21})。

六、教学人员绩效奖 X_1 分为 A、B 两块，A 块为保证正常教学及质量的奖励，其核定人数人均奖和管理人员人均奖持平，各教学单位 A 块总额 = 管理人员核定人数的人均奖 (X_{22}) × 各教学单位核定教师人数 (X_{11})，教学人员绩效奖除 A 块以外的部分为 B 块，为提高办学水平奖励。

七、确定教学单位全额获得 A 块的条件。各教学单位除全面完成年度教学科研任务外，还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中的十条基本要求（不带*的条件可自选，但 13 条及以后各条只能选 3 条），可全额获得 A 块奖金。若考核出现不合格的基本条件，则每 1 项扣减 1% 的核定人数。各教学单位 A 块由各单位自主决定分配方式。以下各项条件中教学人员人数均指核定人数。

1、*本单位每百名教学人员发生教学事故 3 次或以下（一次教学差错折 0.5 个教学事故）。

2、*本单位人均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论文应为 CNKI 网收录论文，包括：近 8000 种期刊/杂志，1000 种全国一、二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集）。

3、*本单位综合治理、设备完好率评估合格或以上。

4、*本单位系级教学评估 70 分或以上。

5、*本单位硕士点评估合格或以上；或学生评教人均 80 分或

以上。

6、本单位教学、科研项目数人均 0.2 项或以上（地厅级（校级、横向）计 1 项，省部级计 2 项，国家级一般计 3 项，重点项目计 4 项）。或教学人员人均到位经费 2 万元以上。

7、本单位专业就业率达到全区本科平均水平以上。

8、本单位学生违纪、违法案件率 0.2% 或以下。

9、本单位本科生升硕率 15% 或以上。

10、本单位学生获得校级竞赛奖励（为团委、学生工作处等校职能部门组织，不含体育竞赛）3 次/百人或以上。（折算成校级系数，地厅级为 1，区级三等计 1.5，二等 2，一等 2.5，国家级三等 3，二等 3.5，一等 4）。

11、本单位教师职称晋升每百人达 10 分或以上（折算系数，讲师为 1 分，副教授为 2 分，教授为 5 分）；或引进人才每百人达 10 分或以上（折算系数，博士为 3 分，教授为 5 分，博导为 10 分）；或现有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占 35% 或以上；或现有教师中博士占 20% 或以上。

12、本单位每百名教师举办学术报告 5 次或以上。

1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负责单位使全校合格率 95% 或以上。

14、本单位学生缴费率 85% 以上。

15、本单位每千名学生发表论文 50 篇（含研究生）或以上。

16、本单位学生四年毕业率 90% 或以上。

17、本单位教师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10 次或以上。

18、本单位组织全校性学生文化活动 10 次或以上。

19、本单位参与解决全校性学生思想心理问题 10 次或以上。

20、本单位实验开课率 95% 或以上。

21、本单位实验更新率 5% 或以上。

22、本单位开放实验室 8（小时/周）或以上。

23、本单位组织全校性竞赛 10 次或以上（校级、地厅级计 1，区级计 2，国家级计 4）。

24、本单位组织全校性课余专题学习班 5 次或以上。

八、确定教学人员绩效奖 B 块的计分及发放办法。教学人员绩效奖 (X1) 中设提高办学水平奖励 (B 块), 按如下各条计算业绩, 业绩折算为当量编制数得分。获得的荣誉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为第二单位获得的荣誉折算 1/3。各教学单位获得的 B 块总额 = (本单位业绩得分/全校各教学单位业绩得分之和) × B 块总额, 各教学单位自主决定 B 块分配方式。

1、系级教学评估业绩:

$2 \times (\text{本单位系级评估得分} / \text{各单位中评估最高得分})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2、人均科研项目业绩:

$1.5 \times (\text{本单位人均科研项目分} / \text{全校各单位中人均科研项目分最高})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3、人均科研论文业绩:

$1.5 \times (\text{本单位人均论文业绩分} / \text{全校各单位中人均论文业绩分最高})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4、人均科研成果业绩 (成果为除论文业绩和年度到位经费业绩外的科研业绩):

$1.5 \times (\text{本单位人均成果业绩分} / \text{全校单位中人均成果分最高})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5、科研增长业绩:

$1.5 \times (\text{本单位 } N \text{ 值} / \text{各单位 } N \text{ 值最高})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N = (Z - J) / J \times Z / Z_{\text{全校}}$

N 为院 (系) 科研增长业绩, Z 为人均科研得分; J 为预定的人均科研目标分, 等于院 (系) 前三年平均人均, $Z_{\text{全校}}$ 为全校人均科研得分。

6、资助专项 (计划外获得区、部、国家资助专项) 业绩:

$1 \times (\text{人均资助专项额} / \text{各单位中人均资助专项额最高})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7、人均创收（计划外上交学校）业绩：

$1 \times (\text{本单位人均创收} / \text{全校各单位中人均创收最高})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8、院（系）、部教学科研增长业绩：

教学增长业绩： $2 \times (\text{本单位 } N_2 \text{ 值} / \text{各单位 } N_2 \text{ 值最高}) \times \text{核定人数} / 100$

$$N_2 = (Z_2 - J_2) / J_2 \times Z_2 / Z_{\text{全校}2}$$

N_2 为院（系）、部教学增长业绩， Z_2 为该院（系）、部当年教学科研增长业绩（包括教改工程、教育科研、精品课程）人均值， J_2 为预定的教学业绩目标分，等于该院（系）、部前三年平均人均。 $Z_{\text{全校}2}$ 为全校教学业绩人均值。

9、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业绩：

科技创新平台是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开发的科研机构，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或学校批准设立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研发中心。

编制当量/学科·年

类别	优秀或新增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12	4	2	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教育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9	2	1	0
国家文科基地	12	2	1	0
广西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6	2	1	0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广西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2	1	0
区级文科基地	6	2	1	0

说明：政府各部门所属科技创新平台的评估结论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评估结论确定。政府相关部门没有进行评估的年度，则根据院（系）、部是否按规定要求提交平台相关报告和报表，确定是否合格。如果相关报告和报表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视为不合

格。

10、重点学科建设与学位点建设业绩

编制当量/学科·年

类别	优秀或新增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国家级重点学科	10	4	2	0
自治区重点学科	3	2	1	0
博士点学科	10	4	2	0
博士点建设学科			0.6	0
硕士点学科	1.5	0.8	0.4	0
硕士点建设学科			0.2	0

说明：评定类别，根据学校的评估结论。若有上级评估结论，需经学校认定。

11、优质专业业绩

编制当量/专业·年

类别	优秀或新增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国家级特色专业	6.0	3.0	1.0	0
自治区优质专业	1.5	0.8	0.4	0

说明：评估结论依据教育厅相关部门的评估结论确定。教育厅相关部门没有进行评估的年度，则根据院（系）、部是否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报告和报表，确定是否合格。如果相关报告和报表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不合格。

12、成果业绩

(1) 科研项目获奖

序号	奖励类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	24	16	8	4
2	省部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部哲学社会科学奖	7	3.2	1.6	0.8

3	地厅科技进步奖、地厅哲学社会科学奖	0.8	0.4	0.2	0.1
---	-------------------	-----	-----	-----	-----

序号	奖励类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国家教学成果奖	16	8	4	3.2
2	省部教学成果奖		1.6	0.8	0.4

(2) 教学单项项目获奖

序号	奖励类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国家级教材奖、CAI 课件等竞赛	3	1.5	0.7	0.3
2	自治区级教材、CAI 课件等竞赛	1.5	0.7	0.3	0.1

(3) 艺术类作品获奖或入选

参展、参赛类别	一等奖金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入围入选
文化部、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年度美术大展	3.20	1.60	0.80	0.40
文化部、中国音协定期联合主办的全国性大赛				
文化部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展览	1.60	0.80	0.40	0.20
文化部或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音乐大赛				
教育部主办全国教育系统年度美术展览	0.80	0.40	0.20	0.10
教育部主办全国教育系统年度音乐比赛				

区文化厅、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区年度美术大展	0.30	0.20	0.10	0.05
区文化厅、音协联合主办的全区年度音乐大赛				
区文化厅或美协主办的全区年度美术大展	0.20	0.10	0.05	0.02
区文化厅或音协主办的全区年度音乐大赛				
区教育厅主办的全区教育系统年度美术展览	0.10	0.05	0.02	0.01
区教育厅主办的全区教育系统年度音乐大赛				

说明：

获奖须有奖励证书，依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中的排名，分别按100%、60%、30%计算业绩。获奖专利的所有权人必须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重复获奖，按最高奖项计。

各级政府设立的其它单项奖；国家、省部级按不高于同一级别的75%计，市厅级按不高于同一级别的50%计。

获奖项目表格最后1列为计划配套奖励的比例，学校将制定相关奖励措施，依据颁奖单位颁发的奖金额度进行配套奖励，不占绩效奖金。

13、学生科技活动与文体活动业绩（业绩奖励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当量 G	得分
研究生论文获省、部级优秀 或随机抽样研究生论文被评价优秀		0.6/篇	=G
自治区 级优秀毕业 设计(论文)	省级一等奖	0.3/篇	=G
	省级二等奖	0.2/篇	
	省级三等奖	0.1/篇	

学科竞赛获奖(含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及文化艺术类竞赛等)	国家级一等奖	0.8/项	个人 = G 团体 = 5×G
	国家级二等奖	0.6/项	
	国家级三等奖	0.4/项	
	省部级一等奖	0.4/项	个人 = G 团体 = 5×G
	省部级二等奖	0.3/项	
	省部级三等奖	0.1/项	
体育竞赛获奖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一、二名	3.0/项	球类集体 = G 学校团体 = 3×G 业绩分配比例：体育部 80%， 有贡献的院（系）、部 2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三、四名	2.0/项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五、六名	1.0/项	
	自治区高校运动会第一名	0.5/项	
	自治区高校运动会第二名	0.3/项	
	自治区高校运动会第三名	0.2/项	

14、其它

(1)《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98% 以上，达到国家本科水平评估“A”：0.5。

(2)体育对场地器材建设及维护，达到国家本科水平评估“A”：0.5。

(3)学生发展党员数达到优秀标准：0.5。

(4)英语四级统考一次通过率，名列全区本科高校：第一名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6，英语六级统考一次通过率，名列全区本科高校：第一名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6。

(5) 举办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国家一级学会委托）：1。

(6) 毕业设计评估：第一名 0.6，第二名 0.4，第三名 0.2。

(7) 非计算机专业广西区计算机一级统考，学校获：全区第一名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4。非计算机专业广西区计算机二级统考，学校获：全区第一名 1，第二名 0.8，第三名 0.4。

(8) 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被采纳使用：0.01/万元。

(9)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EI、SCI 收录）：0.01/篇。

(10) 有二级学院学生：0.01/人。

当年各单位取得的在国内、区内有影响的其它成果，经学校分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适当加分。

九、为保证教学质量，缺编人数超过核定人数 50%以上的部分，不再计入核定人数。

十、管理人员奖励分配，根据单位岗位设置及考核质量分配给管理部门，由部门进行二次分配。各管理部门全额获得绩效奖的条件为：经考核符合以下十条基本要求。每不合格一项扣减 1% 的核定人数。

1、工作积极主动全面完成岗位职责，团结协作精神好，并能很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考评良好以上。

2、综合治理、设备完好率评估合格以上。

3、对工作提出改革建议和措施，被学校或部门采纳并取得较好效果，考评良好以上。

4、遵守作息制度，坐班制度执行好。考评良好以上。

5、服务热情，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较高，教职工网上测评满意率 80%以上。

6、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帮助解决，有效投诉率在 3 次/千人以下。

7、政策水平高，能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校领导满意率 80%以上。

8、深入院（系）、部调查研究 10 次以上，及时了解、解决实际问题。

9、报送上级材料准时率 95%以上。

10、对报告、意见办结率 90%以上。

十一、本方案从 2007 年 2 月开始试行。

附表一

科研项目业绩

科研项目业绩考核分为研究业绩和结题业绩。研究业绩分=年度到位经费(万元)*类别系数，项目结题业绩分=到位总经费(万元)*结题验收系数*类别系数。

科研项目合同期内业绩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类别系数
1	社科一类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课题。	0.32
2	社科二类	省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课题。	0.26
3	社科三类	省政府厅局及地市社科规划课题。	0.20
4	基金一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课题；国家标准委员会立项课题。	0.16
5	基金二类	总装备部、军兵种总部、国防科工委、军工集团总部以及省部所属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自然科学类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0.13
6	基金三类	省政府厅局所属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自然科学类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0.10
7	技术一类	国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的重大应用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研究课题。	0.15
8	技术二类	总装备部、军兵种总部、国防科工委、军工集团总部以及省部所属科技主管部门、各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的重大应用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研究课题。	0.12
9	技术三类	省政府厅局所属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应用开发研究课题；省部所属人事、教育主管部门立项人才资助专项。	0.10
10	技术四类	省政府厅局及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立项的应用开发研究课题。	0.08
11	技术五类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鉴定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0.07

科研项目合同期结束后，根据结题、验收、鉴定的评价结论，给予结题验收业绩。结题验收系数如下表：

结 论	结题验收系数
鉴定结论：国际领先	0.50
鉴定结论：国际先进	0.40
鉴定结论：国内领先	0.35
鉴定结论：国内先进	0.30
鉴定结论：区内领先	0.25
鉴定结论：区内先进	0.20
结题验收结论：优秀	0.30
结题验收结论：良好	0.25
结题验收结论：通过	0.20
未按时结题	-0.25

说明：

1、科研到位经费是指学校获得的实际研究经费，即扣除转出学校的合作研究经费和为其他单位购置固定资产的经费后剩余研究经费。工作量考核的到位经费=实际到位经费 - 90% × 转出学校的经费。用科研经费为学校添置固定科研仪器设备则可用来计量的到位经费=项目到位经费+添置固定资产的设备费 × 20%；

2、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院系部必须按照科研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的实施，并按期提交相关的研究报告。未能按期提供相关研究报告，项目研究业绩按 60%计。

3、依据项目负责人所属院系部，确定项目业绩归属。由相应的院系部对项目的实施负责。跨部门合作的科研项目，需注意

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的前提下，由相关单位及研究人员共同协商，签订协议确定项目业绩分配方案。协议须经科技处备案，方为有效。

4、各院系部的科研项目业绩为所承担所有科研项目业绩的总和。

附表二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业绩

分/项·年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基本业绩 /项·年
教改工程	教育部立项教改工程	0.75
	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立项重点教改工程	0.25
	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立项一般教改工程	0.10
教育科研	教育部立项教育科研	0.45
	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立项重点教育科研(A类)	0.15
	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立项一般教育科研	0.05

分/门·年

类别	优秀或 新增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国家级精品课程	3.0	1.5	0.8	0
自治区级精品课程	1.5	0.8	0.4	0

说明：由学校提供经费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基本业绩减半计算。

教改工程、教育科研项目应按时结题、验收，根据结题、验收、鉴定的评价结论，给予结题验收业绩。结题验收业绩如下表：

结 论	结题验收业绩
结题验收结论：通过	0.1
未按时结题	-0.1

说明：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院（系）、部必须按照教育教学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的实施，并按期提交相关的研究报告。未能按期提供相关研究报告，扣除该项目当年的基本业绩。项

目到期后，不再计算基本业绩。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的延期，不扣基本业绩。否则按年度扣减基本业绩，直至项目完成，且不再计算结题验收业绩。

2、依据项目负责人所属院（系）、部，确定项目业绩归属。由相应的院（系）、部对项目的实施负责。跨部门合作的项目，需注意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的前提下，由相关单位及研究人员共同协商，签订协议确定项目业绩分配方案。协议须经教务处备案，方为有效。

3、各院（系）、部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业绩为所承担所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业绩的总和。

附表三

学术论文及艺术作品、学术著作等业绩

一、学术论文及艺术作品考核

学术论文是在科学领域内表达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学术论文的范围限制在科学研究领域，非此领域的文章，不算学术论文，如新闻报道、报告文学、散文和杂文等就不算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限制在学术领域，并非科学领域的所有的文章都是学术论文，而只有表达科学研究新成果的文章才是学术论文。科幻和科普作品应被排除于学术论文之外。

(一) 期刊重要性业绩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系数
核心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669)、中文核心期刊、国外外文期刊以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外文)	CSSCI 来源期刊(493)、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344)、中文核心期刊、国外外文期刊以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外文)	0.10分/篇
一般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收录期刊、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的论文集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收录期刊、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的论文集	

(二) 艺术类作品收藏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0.8分/件	0.4分/件	0.1分/件

说明：艺术作品收藏证书必须体现作者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教职工。

说明：

1、重要检索文献检索的论文另外奖励。重要检索文献主要有SCI、SCIE指科学引文索引；SSCI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指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指工程索引；CSCD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指科技会议录索引；

ISSHP 指人文社科会议录索引。

2、增刊、特刊上的论文按一般期刊统计。

3、论文中的艺术作品不单独统计，单独发表的艺术作品按论文统计。同期同作者发表的多幅系列艺术作品（指同一个作品），视同一篇论文。重复发表的作品，则按最高业绩计算。

4、依据文章作者单位署名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顺序分别按 100%，60%，30%计算。

二、学术著作

根据学术论文的长短，又可以分为单篇学术论文、系列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三种。学术专著应具有原创性、反映科学研究的成果，特别是反映国家级及省部级重点课题的成果，一般应超过 4 万字。

类别	学术著作		各类教材			
	学术专著	编著译著	分类用途	国家规划教材	省部级组织编写的教材	正式出版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基本分(分/万字)	0.05	0.04	研究生用	0.05	0.04	0.03
			本科生用	0.04	0.03	0.02
获学校优秀(分/部)	0.5	0.4		0.4	0.3	0.2

说明：

1、编著、译著的读者对象应为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的研究和技术人员。著作、教材中无法体现作者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不统计。

2、画册视同学术专著、1000 字/幅。

3、学校将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优秀学术专著（不含教材）或得到国家、省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其结题成果为具有系统的理论性、学术性的专著制定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建议由各院（系）、部学科建设经费列支，没有学科经费的院（系）、部学术专著的出版资助经费由学校学科建设经费列支，学科办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学校将定期对已出版三年以上的学术著作进行评价，获得优秀的计算业绩分。获得上级部门优秀学术著作奖单独奖励。

三、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1、获得专利授权证书，且专利权人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发明专利 0.30 /项。

2、获得专利授权证书，且专利权人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实用新型专利 0.20/项。

3、获得专利授权证书，且专利权人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外观设计专利 0.10/项。

4、获得著作权人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0.20/项。

四、制定标准、参加标准工作组及其他工作

1、学校鼓励教师参与相关标准得制定，主持制定国家标准且由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实施 0.50/项；主持制定行业或地区标准且由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实施 0.10/项。

2、参加国家标准工作组工作 0.02/年。参加标准工作组所需费用由院（系）、部或课题组自理。

3、参加国家立法工作 0.50/部，参加地方立法工作 0.10/部。

4、参加国家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0.02/年，参加区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0.01/年。

附件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07 年绩效奖金分配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 2007 年绩效奖金分配工作，使二级单位更好地合理分配绩效奖金，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奖金分配试行办法》精神，特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学校对绩效奖金发放实行宏观管理，进行总额控制，二级单位制定具体的发放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的教学人员核定人数根据各单位承担本单位学生和外单位学生教学工作量所占各有学生单位教学工作总量的比例，核算得当量学生数，再根据当量学生数乘以规定的师生比，计算得核定教学人员数，所核定的教学人员数加上本年度引进的教授人数即为该单位最后的核定教学人员数。

二、学校不统一规定教师工作量标准，由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所设岗位的最低工作量标准和年度考核要求，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三、各二级单位在制定内部分配方案时考虑职称、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和其他管理工作等相关业绩，可按等级发放，也可按业绩点定量发放，还可以其它形式发放。

四、教学业绩中 A 块奖金计算及分配办法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学校的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也可作为参考。

五、二级单位分配方案既要适当拉开差距，体现效率优先，同时也要避免两极分化，要保证最低收入人群的利益。二级单位分配方案一般应使本单位 60% 以上的教职工实际奖金高于本单位校发人均奖以上。二级单位领导根据所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参与 A 块分配。二级单位领导参加 B 块分配，但实际发放奖金数额不得超过该单位 B 块校发人均奖金数额的 3 倍。

六、本科各教学班的规模要适当，班级学生数要符合教务处的有关规定；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不宜过多，应符合研究生部

的相关要求。

七、二级单位进行绩效奖金分配时，要考虑预留一定比例的活动经费，用于本单位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八、管理人员根据全校管理人员人均奖、岗位系数、各部处考核系数，以部处为单位发放，由部处自行分配。

九、机关双肩挑干部担任授课学时每年不得超过100学时，教学单位双肩挑干部担任授课学时每年不得超过150学时（2007年分配时按原限定授课时数规定执行）。

十、制定分配方案时要充分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认真论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单位制订的二级分配方案，要提交二级教代会讨论，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实施。